

项目编号：宝财竞谈-2026-78

# 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

签约单位：甲方：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# 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

乙方：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。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依照我国《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聘请乙方 6 名保安人员担负安全防范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。

二、保安服务费为每月 16200 元，期限为 3 个月，由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，合计金额为 48600 元。乙方需在当月 10 日前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次月 25 日前将上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一次性付清。逾期未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按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逾期 10 天未付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户 名：河南邦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15338899470080

联系电话：13781869111

三、甲方应在协议签定之日，将本单位对保安岗位的职责、要求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乙方，乙方签收回执，乙方应书面提交派遣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基本情况。在经甲乙双方对此签定确认后，由乙方保



安人员严格遵守。

四、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，向乙方就保安责任区内的固定、相对固定和可移动的物品提交清单，并严格履行确认手续。甲方未按约递交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文字资料的，乙方不承担甲方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。

2、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保安人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，并出具书面报告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。

3、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，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。

4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协议内容工作。

5、甲方应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。

六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培训，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，并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。

2、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体制规章制度，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。

3、乙方保安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、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，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。

4、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炸、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，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，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，并协助予以处置。

5、乙方保安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

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：

1、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，不得无故终止协议，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的，应赔偿守约方三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。

2、在履行协议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八、其它规定：

保安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、致残、死亡的，双方约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约定支付其医疗费、抚恤金等各项合理费用。

九、附加条款           无          

十、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  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甲方负责人：

*葛红岭*

乙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负责人：

*何伟*

2026年4月7日

2026年4月7日